

债券简称：14 伊宁债

债券代码：1480026.IB/124493.SH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2014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事项基本情况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唯一股东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国资企业改革深化实施项目的会议纪要》(伊宁市党纪要【2017】5 号),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9】第 239949 号)。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7,20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股权的投资,管理和经营运作;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费。2018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净利润分别为 267.22 亿元、127.33 亿元、139.89 亿元及 2.65 亿元。

2、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指定佟俐担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杨伊青同志连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委派武伟、方淦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胡常英同志由职工大会推选为职工董事。

免去韩欣东同志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郑雯同志、张恒同志和李楠同志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以下为董事会成员简历:

佟俐,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历任霍尔果斯经济开

发区伊宁园区经贸发展局局长，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人力资源和就业促进局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边合区党群工作部部长、社会事业发展局副局长等。

杨伊青，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城市信用社信贷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伊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

王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经贸局任投资服务处处长、副局长，伊宁市委组织部电教科，伊犁州广电网络公司任用户部副主任等。

方淦，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伊宁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经济科科长，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办公室主任、伊宁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经济科科长等。

胡常英，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历任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伊犁永成农业装备制造集团公司负责融资工作和结算中心主任等。

3、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根据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杨伊青变更为佟俐。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4日获得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9】第239949号）。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左黎丽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9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